**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**

为准确反映各位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和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遵守。

1．考生须于规定日期当日上午7:30前，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面试准考证进入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放弃体检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2．考生集中后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，集中前往县招考办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

3．体检严格按照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及《关于下发我省公务员录用部分体检参考值的通知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2〕559号）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次招录简章有关规定执行，做到统一标准、统一方法、统一要求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

4．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体检，已携带手机的必须在带队工作人员宣布体检序号前上交统一暂存。否则，在宣布考生体检序号后至体检结束期间，一经发现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宣布体检序号后，须在《体检考生抽签顺序表》指定位置处签名（要求书写工整）。

5．体检过程中考生发现体检医生与本人有《公务员回避规定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，要主动告诉带队工作人员并实行回避，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并取消录用资格。

6．体检分组进行，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7．积极配合医生、导医及带队工作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体检完毕，需经带队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确认后才可离开。

8．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，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，由县招考办会商卫生行政部门后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9．受检者对本人能当场得知检查结果的项目(如血压等)规定的所有项目有异议的，只能当场申请、当场复查。复查间隔时间15～30分钟。复查后考生、监督人员、体检医生应当场签字确认，一经确认不再进行复检。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监督人员、体检医生注明情况，视为考生认可体检检查和复查结果。考生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向县招考办申请复检，县招考办在征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，2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复检并反馈考生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(县招考办依职责权限认为需要复核的除外)，由县招考办统一组织在指定医院复检。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．体检时，如实回答医生的病史询问。所有项目检查完毕后，在带队人员的指导下逐项如实填写体检表病史部分，不能遗漏，并在受检者签名处签名。

11．对隐瞒病史（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）或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12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。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。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—3分钟，以免出血肿。采集尿检标本时，请取中段尿液。

13．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勿做X光检查，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14．在招考期间，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。如要变更联系方式的，请在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。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，造成县招考办或招录单位无法联系到考生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